



經濟部工業局

產業升級創新平台輔導計畫

主題式研發計畫-衛星系統能量籌建及關鍵技術開發計畫

申請須知

經濟部工業局編印

112年6月

經濟部工業局產業升級創新平台計畫專案辦公室

計畫管理單位：財團法人台灣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

諮詢專線：(02) 2704-4844 傳真：(02) 2704-4860

地址：10657 台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 41-2 號 10 樓

網址：<http://tiip.itnet.org.tw/>

本申請須知係依據經濟部協助產業創新活動補助獎勵及輔導辦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訂定，內容若有變動，請以計畫網站公告為主。



經濟部工業局廣告

目 錄

壹、前言.....	1
貳、申請資格.....	1
參、計畫範疇.....	1
肆、應備申請資料.....	2
伍、送件地點與諮詢服務.....	2
陸、全程作業程序.....	3
柒、計畫各階段審查原則.....	4
捌、申請計畫應注意事項.....	5
玖、保密原則與聲明.....	9
拾、附件.....	10

壹、前言

太空產業已被納入我國「六大核心戰略產業」重要一環，配合國際衛星市場趨勢及國內太空科技發展，由經濟部工業局（以下簡稱本部）依據「產業升級創新平台輔導計畫」與「經濟部協助產業創新活動補助獎勵及輔導辦法」訂定「主題式研發-衛星系統能量籌建及關鍵技術開發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以補助方式協助廠商籌建衛星領域所需之各項系統、次系統及其零組件等軟硬體之產製能量，推動我國成為衛星領域的重要研發和製造基地。

有關計畫申請及後續簽約管考等相關行政作業，依行政程序由經濟部工業局（以下簡稱本部），委託財團法人台灣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以下簡稱聯輔基金會）成立之「經濟部工業局產業升級創新平台計畫專案辦公室」（以下簡稱計畫專案辦公室）協助推動，並配合計畫申請及審查需要，將相關作業規定及應備資料彙編成冊，俾利業界參考運用。

貳、申請資格

本計畫可由單一企業或多家企業聯合提出申請，主導業者應為航空及太空產業生產或製程開發之角色，主導專案計畫之執行，有關申請之企業應符合下列申請資格：

- 一、國內依法登記成立之獨資、合夥、有限合夥事業或公司。^{註1}
- 二、非屬銀行拒絕往來戶，且淨值（股東權益）為正值。^{註2}
- 三、不得為陸資投資企業（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布之最新陸資來台投資事業名錄）。

註1：分公司屬總公司管轄之分支機構，不具獨立之法人格，不符申請資格。

註2：企業淨值之認定，以申請時最近一年度會計師財務簽證之查核報告書為準；若無會計師簽證之查核報告書，則以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之財務報表為準。企業於計畫申請當年度始登記成立者，得以企業設立登記資本額查核報告書，以及最近一期會計師期中查核/核閱報告或申請前一個月之自編財務報表代替。如企業淨值原為負數，但於計畫申請前因辦理增資，應檢附「資本額查核報告書」及增資後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會計師簽證），期中財務報表已轉為正值，視同符合申請資格。

參、計畫範疇

- 一、衛星、基站結構系統件及零組件產品，以及其產製關鍵技術開發。
- 二、衛星電力控制系統產品(如儲能模組、衛星電池等)，以及其軟硬體及產製關鍵技術開發。

肆、應備申請資料

- 一、計畫申請表及申請企業基本資料表一式2份。
- 二、計畫書一式2份。^{註1}
- 三、最近3年會計師簽證之查核報告書（若為影本須加蓋企業大小章）^{註2註3}。
- 四、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一式1份。^{註4}

註1：待資格文件檢查通過後，依通知再送計畫書電子檔。

註2：主導企業須檢具最近3年、聯合申請企業須檢具最近1年之會計師簽證之查核報告書（若為關係企業，請檢附申請企業之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若無會計師財務簽證之查核報告書，則須檢具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之財務報表。

註3：企業於計畫申請當年度始登記成立者，得以企業設立登記資本額查核報告書，以及最近一期會計師期中查核/核閱報告或申請前一個月之自編財務報表代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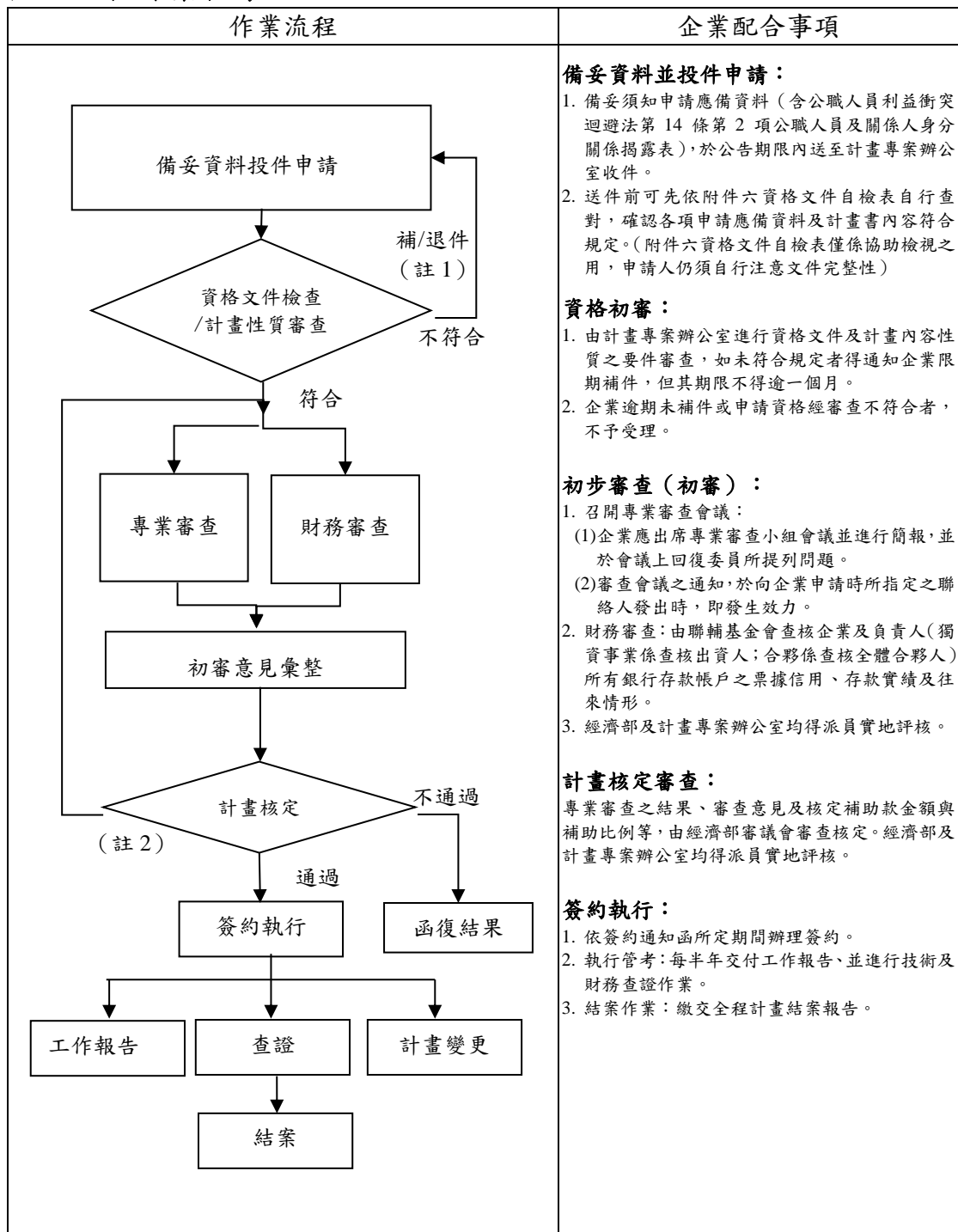
註4：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三）…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申請人於申請時，應自行確認是否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所稱之公職人員或關係人，並事前自行填寫並提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申請人並應聲明，如有應提出而未提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之情事，或就「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有填載不實之情事，或有任何情事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規定者，本部或本部所屬機關所委託之法人或團體得駁回其申請、或撤銷補助、解除契約，並追回已撥付之補助款。

註5：所送資料，無論審查通過與否或自行撤案，均不另發還。

伍、送件地點與諮詢服務

- 一、送件地點：「經濟部工業局產業升級創新平台計畫專案辦公室」（10657 台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41-2號10樓）。
- 二、諮詢專線：（02）2704-4844；傳真：（02）2704-4860。
- 三、經濟部工業局與計畫辦公室均未推薦或委託其他機構、企管顧問公司以收費方式進行輔導，且無辦理對外教育訓練課程，相關業務亦未委託任何外部單位利用電話、網路進行行銷，或要求提供參訓者個資，如有任何疑問，請逕洽產業升級創新平台計畫專案辦公室。
- 四、本須知資料可由經濟部工業局產業升級創新平台輔導計畫網站（<http://tiip.itnet.org.tw/>）取得相關電子檔案資料。

陸、全程作業程序



(註1)：資格文件審查不符合者，依經濟部協助產業創新活動補助獎勵及輔導辦法第十二條退件，不予受理。

(註2)：審議會對計畫審查意見有疑義者，得擲回各該審查單位重議。

(註3)：審查作業時程：自申請企業文件齊備之日起至(計畫核定)審查完竣通知申請企業之日止，不得逾4個月，必要時得延長1個月。(申請企業為計畫文件之補件、修改或補充陳述，視為文件尚未備齊)。

柒、計畫各階段審查原則

一、資格初審：由工業局委託之法人或團體檢視申請資格、各項應備資料、計畫書格式及所附文件（含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與經費編列等是否符合規定。

二、計畫內容初審審查項目

（一）計畫成果競爭力：

1. 籌建衛星關鍵核心技術：應載明產品規格、市場應用領域、產品單價及市場需求預測等有關產品競爭力分析之量化資訊。
2. 建置太空品保認驗證：應說明建置太空品保認驗證項目(如太空環境驗證、抗輻射檢測等第三方認驗證)，以及其必要性及預期效益。
3. 參與國內外合作爭取市場訂單：說明參與國內外合作計畫項目、對象、訂單機會、投資金額、預期效益等。

（二）市場應用：

1. 計畫應帶動國內衛星及週邊產業，建立衛星系統研製能量，進而提升產品附加價值。
2. 計畫應以衛星系統核心技術與製程能量建置為主軸，並取得技術與產品認驗證。
3. 計畫須詳述衛星零組件與系統件之產品開發、關鍵製程技術及認證等建置工作規劃。

（三）計畫全程效益(含相關投資計畫)：

1. 預期產出效益：增加產值、帶動投資、增加就業機會等。
2. 產業帶動效果：可帶動國內產業鏈，開發高值化新產品、生產關鍵製程與關鍵零組件。
3. 計畫可行性：計畫書完整性、可行性、經費編列合理性，團隊組成及執行經驗。
4. 其他衍生效益：員工素質提升效果、成立新公司、對公司影響(能量建立、技術升級、企業轉型)、對產業影響(產業缺口、進口替代、下游產業鏈關鍵等)。

（四）其他有利審查：

1. 發展衛星本體之系統件產製關鍵技術與能量，及其高附加價值產品開發。
2. 產品通過太空相關機構及第三方認證單位之飛試驗證。
3. 建置生產、測試設備或管理系統之資安防護機制。

三、計畫核定審查：本部審議會為初審結果之審議會議

（一）審議各階段初審審查項目及結果。

（二）審議核定補助款金額及比例。

- (三) 依審議結果，函知本部或本部所屬機關（或受本部或本部所屬機關所委託之法人或團體）函知申請單位。

捌、申請計畫應注意事項

一、申請階段

- (一) 計畫開始日以計畫申請收件日或其後起算（以辦公室收件日或郵戳為憑）。
- (二) 所申請之標的僅適用企業尚未開發之研發計畫，若為已開發或生產之技術或產品者，不符合本申請須知之規定。
- (三) 申請產業創新升級平台輔導計畫（主題式研發計畫）者，每1個申請案以開發1項標的為原則，企業如為外銷行為，然因接受本計畫補助，而遭國外政府認定為補貼甚或課徵平衡稅者，亦不得向政府為任何之異議，亦不得要求補償。
- (四) 補助比率40%以上，不超過50%，其餘部分由申請單位自籌。每家公司之補助款亦不得超過該公司計畫經費之50%。
- (五) 同一企業或同一負責人於同一時期申請及執行之計畫總件數，不得超過3件。
- (六) 計畫時程以不超過3年為原則。
- (七) 計畫經費應與企業最近3年相關研究發展經費相當或與營業額合乎比例。
- (八) 企業所編列計畫經費僅限定為研發經費（小量試產若為研發階段所必需，則可以包含在內，惟試產時間依個案認定），計畫經費編列科目為：創新或研究發展人員之人事費、消耗性器材及原材料費、創新或研究發展設備之使用費及維護費、無形資產之引進、委託研究或驗證費、差旅費、專利申請費等7項，除專利申請費以執行單位完成專利申請所發生之實際費用認列，國內專利每案上限為新臺幣3萬元，國外專利每案上限為新臺幣10萬元編列於補助款，其餘各科目按比例編列補助款及自籌款，均列入查核範圍，經費編列應符合附件四會計科目與編列原則。
- (九) 為確保計畫自主性，無形資產引進及委託研究兩項科目經費合計以不超過計畫總經費40%為原則，且每1項無形資產引進及委託研究之補助比例應低於50%。
- (十) 申請企業不得就其商業活動為任何形式之不當連結、進行不當宣傳，或使他人受誤導或混淆而認為申請企業之申請行為、補助計畫、計畫金額等節，足以表彰其企業之經營係受本部或本部所屬機關推薦或肯定。
- (十一) 申請人應確保不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相關規定（包括但不限於該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並依其情形確實填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份關係揭露表」；屬聯盟型計畫者，所有聯盟成員，並均應前段規定辦理。

(十二)屬聯盟型計畫依核准計畫進行之研發行為，如涉及公平交易法所稱之聯合行為，主導企業應依規定向公平交易委員會申請許可。

(十三)獲補助之企業請領補助款時均需提供銀行履約保證金保證書。

二、審查階段

(一)已受理審查之計畫，若因當年度預算用畢，得由企業撤件或於審查通過後，延至次年度簽約執行。

(二)審查作業時程自申請企業文件齊備之日起至(計畫核定)審查完竣通知申請企業之日止，不得逾4個月，必要時得延長1個月(申請企業為計畫文件之補件、修改或補充陳述，視為文件尚未備齊)。

三、簽約與請款階段

(一)經審議會審核通過之計畫，應於補助核准函所定期間3個月內簽訂補助契約。若無法依限辦理，應來函敘明事由申請展延，經同意後展延簽約期限(最長以1個月為限)；若仍未依時限簽約者，核准函失其效力。本部或本部所屬機關(或受本部或本部所屬機關所委託之法人或團體)將於本部撥付委辦經費後，依約分期撥付補助款予受補助企業。計畫開始日以計畫申請收件日或其後起算，但不晚於計畫核定後3個月內。

(二)計畫係全程審查，通過計畫之受補助企業應按本須知附件七契約書內容，與本部或本部所屬機關(或受本部或本部所屬機關所委託之法人或團體)簽訂補助契約後，始依契約全程計畫書所定之進度，分期撥付補助款予受補助企業；於契約簽訂後，由受補助企業提出申請撥付補助款。受補助企業應依契約規範繳交「全額補助款之銀行履約保證金保證書」或全程計畫補助款同額之銀行本票及「分期或年度實際請款金額之銀行履約保證金保證書」後，始得申請撥付第1年度第1期補助款；受補助企業之前1期工作報告送交本部或本部所屬機關(或受本部或本部所屬機關所委託之法人或團體)並經核可，且依契約規範檢具前期實際累計工作進度達預定累計工作進度之75%之工作報告，以及其經費結報數累計達已撥付款之75%之經費進度報告後，始得申請撥付第2期款(含)以後之各期款。

(三)受補助企業應設立補助款專戶並單獨設帳管理。補助款專戶所生之孳息及計畫執行結束後之結餘款，應全數交由本部或本部所屬機關(或受本部或本部所屬機關所委託之法人或團體)繳交國庫。本部或本部所屬機關(或受本部或本部所屬機關所委託之法人或團體)為審查受補助人是否有重複申請、經費使用情況及考核執行成效，得派員或委託公正機構前往查核有關單據、帳冊及計畫執行狀況，受補助人不得拒絕。受補助企業對於前項之查核有答覆之義務，並應依約定時間向本部或本部所屬機關(或受本部或本部所屬機關所委託之法人或團體)提出工作報告及各項經費使用明細。

(四)計畫補助款係依政府會計年度分年編列，倘預算因未及審議通過或遭刪除或有其他不可歸責之因素，致無法撥付或無法按計畫分期撥

付時，本部或本部所屬機關（或受本部或本部所屬機關所委託之法人或團體）得減撥、調整或停撥補助款項，受補助企業不得異議，且不得對本部或本部所屬機關（或受本部或本部所屬機關所委託之法人或團體）提出損害賠償、補償或其他任何請求，惟可提出終止契約之申請，經本部或本部所屬機關為技術及財務審查後，決定是否同意終止契約。

- (五) 受補助企業應配合並履行本辦法、本須知、其他相關法令或落實計畫管考有關之作業規範，以及補助契約之各項規定與約定事項。

四、執行階段

- (一) 計畫執行期間，本部或本部所屬機關（或受本部或本部所屬機關所委託之法人或團體）得進行相關之查證作業，以確保企業依核定計畫內容執行。
- (二) 參與計畫之人員均應填寫研究紀錄簿（如附件五）與工時紀錄，本部或本部所屬機關（或受本部或本部所屬機關所委託之法人或團體）得隨時進行查核。

五、結案階段

- (一) 受補助企業應於計畫結束後配合本部計畫成果展示宣導活動及相關成效追蹤作業，並協助提供成果運用、投資金額、創造產值等計畫成效資料。
- (二) 受補助企業有下列情形者，本部或本部所屬機關（或受本部或本部所屬機關所委託之法人或團體）得以受補助企業之名義公開徵求授權第三人實施該研究成果：
1. 在約定期間內，無正當理由而不實施該研究成果，或實施後無正當理由終止者。
 2. 以妨礙環境保護、公共安全及衛生等不當方式實施研究成果者。
- (三) 補助計畫之執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部或本部所屬機關（或受本部或本部所屬機關所委託之法人或團體）得依補助契約之約定停止撥付次期款，並追回其應返還之補助款：
1. 業務推動成效與計畫書所列內容差距過大，且經本部或本部所屬機關（或受本部或本部所屬機關所委託之法人或團體）通知限期改善而未改善者或無從改善。
 2. 未依計畫推動業務或進度落後，且經本部或本部所屬機關（或受本部或本部所屬機關所委託之法人或團體）通知限期改善而未改善者或無從改善。
 3. 就計畫業務之完成，經審查、查驗或驗收不合格，且經本部或本部所屬機關（或受本部或本部所屬機關所委託之法人或團體）通知限期改善而未改善者或無從改善。
 4. 未依補助用途支用或虛報、浮報情事。部分資料湮滅、隱匿或偽造、變造者，本部或本部所屬機關（或受本部或本部所屬機關所委託之法人或團體）得終止本契約，受補助企業應負各該法律上

及契約上之責任，並得就該部分之補助款不予認列。

5. 申請企業辦理採購，補助款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達政府採購法規定之公告金額以上者，違反政府補助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監督管理辦法之相關規定。

6. 如有前1至5項情形者，本部或本部所屬機關（或受本部或本部所屬機關所委託之法人或團體）得依情節輕重限制受補助企業於1至5年內不得向經濟部為補助之申請。

六、聯合申請

- (一) 聯合申請的多家企業應互推1家主導，並共同簽訂「合作契約書」（參考範本詳見附件三計畫書撰寫說明之計畫書章節伍、附件），協調處理有關整合及各企業間權利義務與爭議等事宜。申請人各企業均應自行確保不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相關規定（包括但不限於該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並依其情形確實填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 (二) 主導企業應具備研發管理之整合能力，有效處理多家申請單位共同執行計畫所產生之權利義務、任務分工、經費分配及計畫管理等有關事宜，否則視為未經合法申請。
- (三) 每家企業之補助款以不超過該企業計畫經費之50%為原則，各年度申請之補助款上限亦須符合附件四會計科目與編列原則所定之原則。
- (四) 主導企業及其餘參與單位皆須符合「貳、申請資格」所列之規定，否則視為未經合法申請。
- (五) 所有參與企業須派員出席審查小組會議、審議會及期中末查證會議，並須接受財務審查，否則視為未經合法申請。
- (六) 經本部審查通過之計畫，由主導企業與本部或本部所屬機關（或受本部或本部所屬機關所委託之法人或團體）簽約。主導企業與所有執行企業，應由管理委員會協調，提具簽約及請領補助款所應繳交之履約保證（本票/銀行履約保證金保證書）。
- (七) 政府補助款由本部或本部所屬機關（或受本部或本部所屬機關所委託之法人或團體）撥付主導企業，再由主導企業撥付其他各執行企業，每家企業均須設立專戶儲存補助款並以專帳管理。
- (八) 計畫執行期間，本部或本部所屬機關（或受本部或本部所屬機關所委託之法人或團體）得對執行計畫之全體企業進行查證作業，主導企業應負責彙整其他各執行企業之資料。
- (九) 多家企業聯合申請計畫之權利義務及注意事項，應符合本須知之規定。
- (十) 依核准計畫進行之研發行為，如涉及公平交易法所稱之聯合行為，主導企業應另依規定向公平交易委員會申請許可。

- (十一)全體參與企業於計畫結束後均應配合本部計畫成果展示宣導活動及相關成效追蹤作業，並協助提供成果運用、投資金額、創造產值等計畫成效資料。

七、其他

- (一)申請人及受補助企業應向本部或本部所屬機關(或受本部或本部所屬機關所委託之法人或團體)聲明符合本辦法第十九條之規定，並聲明不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相關規定(包括但不限於該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且確保所填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份關係揭露表」並無不實。如聲明不實經發現者，得駁回其申請、或撤銷補助、解除契約，並追回已撥付之補助款。
- (二)依本辦法第二十條，所補助之計畫，其研發成果歸受補助人所有。但法令另有規定或補助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惟本部或所屬機關基於國家利益或社會公益，得與受補助人協議，取得該研發成果之無償、不可轉讓且非專屬之實施權利。受補助人於補助計畫之創新或研究發展成果產生之日起二年內，不得於我國管轄區域外生產或使用該成果。但經本部或所屬機關核准或依『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35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辦理者，不在此限。受補助人違反前項規定，本部或本部所屬機關(或受本部或本部所屬機關所委託之法人或團體)除得終止補助契約外，並自創新或研究發展完成之日起五年內不再受理該申請企業補助之申請；如其屬可歸責於受補助人之原因，本部或本部所屬機關(或受本部或本部所屬機關所委託之法人或團體)應解除該補助契約，並追回補助款。
- (三)核定通過後不簽約該計畫者，自同意撤銷執行日起1年內不得再提出計畫申請。如因技術、市場、情事變遷或不可抗力情形之明確合理不可歸責於其不執行計畫者，不在此限。
- (四)接受本辦法補助，負有本部或本部所屬機關(或受本部或本部所屬機關所委託之法人或團體)免於遭受第三人主張任何權利之義務。
- (五)若本部或本部所屬機關(或受本部或本部所屬機關所委託之法人或團體)收到申請企業受法院或行政執行處扣押債權之強制執行命令，即無異議同意本計畫依令停止辦理審查、簽約作業、撥付補助款等相關作業，並得逕行書面通知解除契約。
- (六)接受本辦法補助，請落實兩性平權政策及友善家庭職場環境。

玖、保密原則與聲明

- 一、為確保審查作業之公平性及保密性，相關人員應遵守保密及利益迴避原則。
- 二、本部或本部所屬機關(或受本部或本部所屬機關所委託之法人或團體)不會推薦任何機構或人員進行輔導，如對本計畫作業及程序有任何疑問，請逕洽計畫專案辦公室。

拾、附件

附件一：經濟部協助產業創新活動補助獎勵及輔導辦法

附件二：計畫申請表及申請企業基本資料表

附件三：計畫書撰寫說明及計畫書格式

附件四：會計科目與編列原則

附件五：研究紀錄簿（參考範本）

附件六：資格文件自檢表

附件七：產業升級創新平台輔導計畫專案契約書

附件八：銀行保證金保證書（參考範本）

附件九：經濟部投資抵減及補助或獎勵案件有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且認定要點